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简称市广电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内设12个处室，另设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和工会，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派驻，下属6个事业单位。

2.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广电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广播电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广播电视宣传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把握正确的舆论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本市关于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2）负责制定本市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扶助农村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

（3）负责统筹规划本市广播电视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广播电视机构和业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市场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负责对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的监管。

（5）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负责对网络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6）负责推进本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7）组织拟订本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推进应急广播建设。

（8）负责本市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管理。负责广播电视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9）依法对本市广播电视行业的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对以市广电局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0）指导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11）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市广电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反映了全局年度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评价，为年度工作开展提供方向指引和约束。

1.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符合广电行业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与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发展规划相契合，符合广电领域相关政策要求。

2.目标设定与职责任务匹配。绩效目标设定以市广电局部门职责为出发点，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部门履职提供保障。

3.目标设定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依据客观实际设定，经过严格审查和审核把关，与预算额度相匹配，与年度计划相对应。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年预算数57,684.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11,143.9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46,540.05万元。资金总体支出54,211.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66.14万元，项目支出43,945.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8%。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市广电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守正创新、砥砺奋进，首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取得新成效。国家广电总局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市广电局安全播出服务保障、文艺精品供给等工作给予肯定表扬。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把握正确导向，主流舆论引领效果显著。一是**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网络视听平台“首页首屏首条”建设和短视频“首屏首推”工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思想和领袖形象持续深化。**二是**5家首都广电新媒体账号入选全国广播电视新媒体联盟首批成员单位，千万级账号增至4个，67个市属主账号矩阵推送主题宣传短视频689条，发布频次13093次，累计点击量达1.29亿次，首都主流媒体宣传量实现跃升。

**2.聚焦精品产出，优质内容供给不断扩大。一是**建立“北京大视听”机制，积极搭建制播交流平台，启动市区两级影视摄制服务机制，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精品创作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启动网络微短剧“首亮微光”扶持计划，推动网络文艺精品创作。2023中国（北京）动画周、2023中国纪录片大会、首届北京网络视听艺术大会、中国·北京电视剧盛典、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等品牌活动全面升级，有力撬动精品项目挖掘推介、文艺作品创作转化及成果落地。**二是**《鲲鹏击浪》《欢迎来到麦乐村》等25部首播京产剧闪耀大小屏，11部优秀网络影视剧首次实现在卫视频道黄金时段跨屏播出，推出《登场了！北京中轴线》等系列网络视听作品助力中轴线申遗保护。17个广播电视节目、12部电视纪录片、10部电视动画片获总局季度、年度推优，127部网络视听作品入选2023年总局各类推优评奖，8部公益广告作品获总局年度扶持，数量均居各省局首位。8部作品获中国广播电视大奖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奖，7部作品获第33届中国新闻奖，3部作品及2名个人入选2022年度全国广播电视新闻“百佳”，9部作品获第十届北京文学艺术奖。**三是**进一步突出专项资金导向引领和杠杆撬动作用，对精品创作生产全流程予以支持保障，持续提升文艺原创力与创新力。

**3.坚持科技赋能，以科技创新带动行业发展。一是**积极推进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全国试点，会同国家广电总局起草完善部市合作备忘录及相关任务、项目清单，研究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围绕超高清产业链和高新视频应用场景，评选10家智慧广电第三批重点实验室，奖励扶持30个智慧广电优秀项目。持续引领8K精品生产，扶持8K超高清视频作品215部约200小时，有力拓展8K应用场景在演艺、文旅、文博等多领域落地。**二是**举办首届北京市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科技创新应用大赛，遴选出26个优秀项目在第三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获奖，两大赛获奖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第一。积极推动北京地区国家广电总局实验室建设，完成4项高新视频行业标准研究制定，开展“未来电视”跟踪研究。

**4.强化产业协同，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一是**出台《关于推动北京动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大对动漫产业扶持力度。协调各方资源服务行业重点企业发展，做好困难企业帮扶和转型，推动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抓好“两区”建设各项任务推进落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二是**发挥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平台作用，三大国家级视听产业园区持续示范引领，认定发布首批5家市级视听艺术园，打造“3+5”产业格局，进一步推动北京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牵头推动签订《京津冀深化大视听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深化全方位协同发展。举办京津冀视听产业走廊建设论坛，13家园区成立京津冀视听产业基地（园区）联盟，星光视听产业基地和大厂影视小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促进三地视听领域深度协同发展。

**5.紧抓重点工程和品牌建设，公共服务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制定出台《关于加快推动北京市应急广播建设的实施意见（2023年—2025年）》和配套技术方案，启动应急广播市级平台建设，推进房山、门头沟等7个试点区筹建工作，专班制、任务化整体推进。**二是**持续开展转播站、行政村发射站等基础设施维护，保障5个转播站和571个行政村发射站安全稳定运行，保证中央及北京市广播电视节目长期服务于广大百姓。**三是**北京市电视“套娃”收费及操作复杂专项治理首批试点任务提前完成，群众看电视体验明显提升。**四是**打造“北京大视听天天见”品牌，围绕春节、五一等节日组织全市重点平台打造北京大视听系列专区，集纳上百场线上主题活动，累计浏览量90亿次，“限时转免”价值折合1.5亿元。挂牌认定80家“新视听空间”，“北京视听零距离”开展152场线上线下活动，服务群众130余万人次。

**6.筑牢行业安全底线，安全保障和行业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高标准完成“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住地电视服务保障和安全播出保障工作，元旦春节、全国两会、亚运会等重要时段安全播出保障实现零差错，全市安全播出指挥中心新址试运行稳定，“五全”监管体系初步成型。**二是**全力做好全市广播电视防汛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具备修复条件的5万余户有线电视中断用户全部完成抢修。**三是**深入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网络直播乱象、无证网站、违规短视频等清理整顿，开展微短剧专项治理，构建清朗有序的网络视听生态。加强落地调频广播监测，确保良好播出秩序。

**7.深化媒体融合，引领示范效应进一步增强。一是**擦亮媒体融合“一会一赛”品牌，中国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大会全面提质升级，新视听媒体融合创新创意大赛辐射全国，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媒体融合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媒体融合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遴选推广计划，评出优秀项目40个，扶持落地项目11个，真人数字人节目生产系统等7个上年度扶持项目在市区两级媒体落地应用。**二是**加强市区融媒体建设，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大号大端”矩阵。推出全市首批10家优秀新视听融媒工作室，北京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和“‘掌上海淀’客户端依托‘数字孪生社区’深度融入社会治理”项目分别获评全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和成长项目。

**8.扩大对外交流，提升视听国际传播能力。一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北京新视听国际传播工作的实施意见》，创新开展北京优秀影视剧海外展播季之英国、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活动，成功举办“一带一路”新视听产业发展论坛、中阿视听产业交流论坛等，持续深化中外影视合作交流。**二是**组织视听科技企业参加中东迪拜广播电视卫星展、荷兰国际广播大会，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帮助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动先进视听技术产品走出去。**三是**发挥国际传播力专项资金作用，对38家企业的89个优秀视听国际传播项目予以奖励扶持。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牢牢把握正确宣传导向，深化新型主流媒体建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舆论引导力进一步提高。

2.建立健全“北京大视听”机制，加大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力度，完善精品创作矩阵，内容供给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3.推动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促进广电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4.持续增强产业集聚效应，视听产业保持高质量发展态势。

5.夯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基础，深化新视听公共服务示范工程，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

6.全面强化各类阵地监督管理，深化行业秩序治理，持续提升行业安全保障能力，安全屏障全面筑牢。

7.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共融互通的全媒体传播格局构建。

8.加快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北京新视听“内容+科技”走出去影响力持续扩大。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广电局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经费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绩效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为部门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制度保障。2023年，进一步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制定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财务管理制度更加健全。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广电局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财经法规和局内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重大支出实行集体决策机制，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及局内采购要求，资金支付履行报批手续。资金使用合规、运行安全。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广电局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及时整理会计档案，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 资产管理

市广电局结合局实际情况，制定《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与职责、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等相关要求。资产管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严控资产预算，设立资产台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规范资产处置，全面加强资产管理，提升了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三）绩效管理

市广电局积极落实市财政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走深走实。做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格项目准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扎实推进绩效监控，及时督促纠偏。强化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应用，提升资金效能。高质量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强化成本控制，“行政村发射站运维项目成本绩效分析报告”被市财政局评为“优秀”。

（四）结转结余率

2023年底，市广电局结转结余资金3,472.07万元，支出预算数57,684.00万元，结转结余率6.02%，比2022年7.34%下降1.3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3年，市广电局年初预算批复数为55,057.86万元，决算数为57,684.00万元，差异2，626.14万元，差异率4.77%。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全面、系统、客观地分析评价，市广电局综合得分为96.2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广电局不断强化绩效理念，预算资金合理使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工作结合的紧密度有提升空间。

六、措施建议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设定，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深刻剖析和分解，结合每项工作的核心产出和效益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紧密相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 | | | | | |
| 一、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预算数  （万元） | 执行数（万元） | 预算执行率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20） | 资金  总体 | 57,684.00 | 54,211.93 | 93.98% | 20 | 18.80 | 部门全年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的比率。资金总体=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 | ①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0分）。  ②该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
| 基本  支出 | 11,143.95 | 10,266.14 | -- |
| 项目  支出 | 46,540.05 | 43,945.79 |
| 其他 | - | - |
| 二、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分）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60） | 产出（30） | 数量指标 | 维护571个行政村发射台站 | 571个行政村发射台站运行维护工作全部完成。 | 3 | 3 | **产出数量**：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进度：**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100%。按时完成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产出成本**：单位产出相对于上一年度的节约额；②单位产出相对于市场同类产出的节约额；③部门公用经费的控制情况。 | 部门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并选择产出指标，合理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可量化的指标按照比率\*单项指标分值即为该指标得分。如果不能定量评价，则以定性的方式进行自评。 |
| 维护5个转播台站 | 5个转播台站运行维护工作全部完成。 | 3 | 3 |
| 质量指标 | 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做细做实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中的意识形态工作 | 牢牢把握正确宣传导向，深化新型主流媒体建设，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舆论引导力进一步提高。 | 4 | 4 |
| 优化精品创作引导扶持机制，打造一批彰显时代特色、中国精神、北京风格的扛鼎之作 | 建立健全“北京大视听”机制，加大影视创作生产服务力度，完善精品创作矩阵，内容供给进一步丰富和优化。 | 4 | 3.8 |
| 统筹使用好智慧广电、媒体融合、8K等专项扶持资金，加快优秀项目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 | 持续做好智慧广电、媒体融合、8K等专项扶持工作，有力推动优秀项目技术应用和成果转化，事业产业提升新能级。 | 4 | 3.8 |
| 品牌活动高水平举办，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风向标 | 品牌活动全面升级，有力撬动精品项目挖掘推介、文艺作品创作转化及成果落地，品牌活动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 4 | 3.7 |
| 时效指标 | 12月内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12月内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 4 | 4 |
| 成本指标 | 在预算规模下严格控制支出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 | 严格在预算范围内支出，不存在无预算和超预算支出情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提质增效。 | 4 | 4 |
| 效果（30） | 社会效益 | 推动文艺精品占领主阵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 繁荣北京市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 5 | 4.8 | **经济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社会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环境效益**：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持续性影响：**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部门工作效率提升措施的创新。**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指标进行填写，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对于效益类指标可从受益对象瞄准度、受益广度和受益深度上进行设计分析。 |
| 对公共服务下沉到基层进行有益的实践探索，持续推动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心贴心、零距离 | 夯实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基础，深化新视听公共服务示范工程，全市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进一步提质增效。 | 5 | 4.8 |
| 严把导向关、内容关，提升内容监管效能，以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引领行业健康发展 | 全面强化各类阵地监督管理，深化行业秩序治理，行业秩序持续向好。 | 4 | 4 |
| 圆满完成安全播出保障和广播电视监测任务，进一步夯实行业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基础 | 高标准完成安全播出保障任务，全市安全播出指挥中心新址试运行稳定，“五全”监管体系初步成型，行业安全播出和网络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 | 4 | 4 |
| 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肩负起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重要责任 | 自觉肩负起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国际传播的重要责任，持续扩大对外交流，国际传播能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 4 | 3.8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打造品牌宣传活动矩阵，不断扩大北京新视听活动品牌影响力 | 统筹办好各类品牌活动，推动新视听矩阵创新升级，北京视听活动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 4 | 3.7 |
| 引导行业抢占先进技术的制高点，示范、带动视听产业化、产业视听化模式不断升级 |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超高清视听全产业链优化升级，促进广电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 | 4 | 3.8 |
| 三、预算管理情况（20分）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预算管理情况（20） | 财务管理（4）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合规 | 一是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健全，二是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整、合规，三是会计核算制度完整、合规。 | 1 | 1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部门（单位）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 |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开支，开支范围符合规定 | 一是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资金，按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二是强化资金使用审批。大额资金支出经过评估论证，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三是规范资金使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政府采购应采尽采，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 2 | 2 |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和安全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 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开展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报告，及时整理会计档案，会计基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 | 1 |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部门（单位）会计基础信息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
| 资产管理（4）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使用和处置规范 | 一是强化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管理不当导致的严重资产损失。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定期开展资产清查，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行为。三是规范资产处置，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 4 | 3.2 | **资产管理规范性:**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持安全完整，资产配置是否合理，资产使用和资产处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整体水平。 |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⑥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8分，扣完为止。 |
| 绩效管理（4） | 绩效管理情况 | 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对绩效目标偏离及时矫正 | 全面落实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加强绩效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深化全流程绩效监控，按月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对发现目标偏离情况，及时纠偏。 | 4 | 4 | **绩效管理情况:**考核部门（单位）在绩效管理信息的汇总和应用情况。 | ①部门（单位）是否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②部门（单位）是否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每有一项不合格扣2分。 |
| 指标 | 2022年 | | 2023年 | 分值 | 得分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结转结余率（4） | 7.34% | | 6.02% | 4 | 4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 | 部门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的不扣分；高于上年结余率，每高出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说明：预算调整和结转结余指标，如非预算部门主观因素导致扣分的，在评分结果征求意见环节，经与相关部门预算主管处室共同研究，可作为例外情况酌情考虑。） |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4） | 6.11% | | 4.77% | 4 | 4 | 通过年度部门决算与年初部门预算对比，对部门的年度支出情况进行考核，衡量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高于市级平均差异率（28.3%）的，每高出10%（含），扣0.4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 | | **100** | **96.20** |  | |